

杭政工出【2020】29号景嘉医疗工业厂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

2024年11月1日，浙江景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召开杭政工出【2020】29号景嘉医疗工业厂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会议。验收小组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以及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汇报，对现场进行了核查，经过质询与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景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临平区和拱墅区，东至杭州来益医药有限公司，南至河韵路，西至三星横港，北至崇贤村，该项目主要建设生产车间、综合仓库、生活楼等，主要生产医疗器械50万套（一次性使用组织套扎带）、无菌医疗器械和植入医疗器械分包装1000万支（透明质酸钠凝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1年4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杭政工出【2020】29号景嘉医疗工业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4月15日取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杭环函【2021】44号）。项目于2021年6月开工建设，于2023年12月完成竣工并开始进行调试。项目建设调试过程严格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环保程序，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项目建设期间未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4400万元，环保投资2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0.17%。

（四）验收范围

项目目前为标准厂房建设，原报批的生产医疗器械（一次性使用组织套扎带）、无菌医疗器械和植入医疗器械分包装项目的生产暂未投入，现有入驻物业办公人员约40人，食堂配套油烟净化装置及食堂废水隔油设备均已安装调试完成。本次验收范围为新建建筑及相关配套环保设施进行先行验收，待项目整体完工正式投产后再进行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核实，对比环评报告，目前项目仅为标准厂房建设，原报批的生产医疗器械（一次性使用组织套扎带）、无菌医疗器械和植入医疗器械分包装项目的生产暂未投入，生产设备未采购布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未产生，另北侧原紧邻崇贤村，实际为在建运河路小学。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相关要求，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已基本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食堂含油废水。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中的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起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废气。油烟废气由专用烟道引至建筑屋顶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公共设施水泵、变压器、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均设在地下室设备用房内，采用基础减震，隔声门窗等。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餐厨垃圾委托杭州市拱墅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在环境风险防控方面已采取了一定措施，厂区建有1个初期雨水池（容积242m³）、1个事故应急池（容积920m³），配置了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防护用品以及防止污染物外泄的截流、吸附、收容的应急物资，污染防治设施已正常运行。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排气筒已设置监测取样孔，均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环评未要求企业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企业委托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2024 年 10 月 10 日、2024 年 10 月 29 日~10 月 30 日对污染物排放实施了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要设备及相应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409057），监测期间，该企业废水纳管口的所测参数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 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409057），监测期间该企业所测油烟废气排气筒出口油烟废气的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409057、HJ2409057-1），监测期间，该企业所测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东侧敏感点（曹家坝）、北侧在建运河路小学噪声排放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企业夜间不运行，故只测昼间噪声。

4、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餐厨垃圾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工程运营后，根据监测结果，“三废”排放能满足相应环境标准要求；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委托处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原环评预测的范围。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较好的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审批意见的各项环保措施。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审批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相关手续齐全，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所规定的不能通过验收的情形，验收工作组成员认为项目满足先行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可以通过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进一步规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善其他事项说明并按程序公示。
- 2、进一步加强企业的环境管理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具体名单见验收组签到单。

